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珍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稱被告）何珍珍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並審酌被告未經同意竊取他人之物、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行為當時之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張愷苡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包包1只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另審酌竊得之告訴人健保卡價值非鉅、易於掛失補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無沒收或追徵實益，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如附件）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告訴人因不滿其與王富美（即告訴人之母）離婚，懷恨蓄意陷害，指訴與事實有違。

㈡王富美於偵查中坦承有拿取並焚燒舊包包，此事與其無關，其並未竊取。

㈢民國113年3月13日4時55分許，其並未到臺東縣○○鎮○○

路00號房屋（以下稱系爭房屋）內拿取一包包，某日（已遺忘日期）其有報案，請警察陪同前往系爭房屋拿證件，係成功分局新豐派出所一男一女警員陪其前往，在系爭房屋客廳處由王富美交付其身分證、健保卡及船長執照。

三、證據能力：被告對於卷附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詳本院卷第5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復無證據可以證明卷附之非供述證據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法取得，亦應有證據能力。

三、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間，確有進入系爭房屋拿取一包包後離開乙情，已經告訴人及證人吳志偉於警詢時分別指證明確；被告焚燒物品處經告訴人檢視後，灰燼中確有告訴人之包包圖騰殘骸、健保卡晶片及告訴人大頭照一節，有現場照片及警員職務報告可憑（詳偵卷第39至41頁），互核以觀，告訴人及證人吳志偉所述應屬真實。

㈡告訴人住系爭房屋，由其供給三餐及零用錢，其不認識吳志偉，與該二人無恩怨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詳本院卷第72頁），其2人應無誣陷被告之動機及利益，該2人之證述應有信用性。

㈢證人王富美於偵查中所述欠缺憑信性，係屬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等情，已經原判決載述綦詳（詳原判決第3頁），併衡酌檢察官訊問程序及內容無任何足使王富美產生誤會之情事，原判決就王富美之證述證明力之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自不足憑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被告於警詢時稱其當時並未前往並進入系爭房屋（詳偵卷第12、13頁）；於檢察官訊問時，先稱其並未前往系爭房屋，亦未拿走告訴人包包（詳偵卷第69、70頁），然旋又改稱當時有去系爭房屋，且有拿走1個包包（詳偵卷第77頁）；於原審通緝歸案訊問時，則稱當時不是拿告訴人的包包，其以為是王富美的包包，拿錯了，且拿那個包包是放錢進去給王富美當生活費（詳原審卷第78頁），準備程序時，又稱其當

時未前往及進入系爭房屋，因其住在工寮（詳原審卷第112頁），審理時又改稱其有進入系爭房屋將錢放在王富美置於客廳之包包內，且未自王富美之包包拿走任何物品，亦未進入房間（詳原審卷第2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再改稱其並未進入系爭房屋（詳見本院卷第50頁、第71、72頁）。是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就有無進入系爭房屋拿取物品之事實先後翻異其詞，真實性堪疑；且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新豐派出所警員係獲報前往系爭房屋處理，經告訴人稱被告欲進入系爭房屋取走被告之身分證及健保卡，持備份鑰匙自行進入，並至王富美房間內竊取置於床頭櫃之包包，經警偕同告訴人前往被告住處途中，發現被告在路旁焚燒不明物品等情，有警員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職務報告（詳偵卷第40、41頁）、原審勘驗密錄器影像筆錄（詳原審卷第221頁）可考，要無被告所指係經其報警後由上開派出所二名警員陪同前往系爭房屋取回其身分證等證件之情事；又告訴人於112年3月13日5時45分7秒時，向被告告稱：我證件就在放在包包裡面，被告隨回稱：「我拿去丟掉」（詳偵卷第41頁），如被告未進入系爭房屋，且未拿取告訴人包包物品，其為何要回稱「我拿去丟掉」？

㈤況且，依上開職務報告所載，被告係在告訴人指稱遭被告竊取包包約1小時後，即為警及告訴人發現在路旁焚燒物品，被告於警詢時稱其在焚燒樹葉（詳偵卷第13頁），於檢察官訊問時稱有燒垃圾（詳偵卷第79頁），於原審審理時則稱路邊樹葉掉很多，水溝會滿起來，其就燒（詳原審卷第2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又改稱因機車內之破布很舊，就拿來燒。先後所述相異，且斯時仍屬夜間凌晨時分，在公眾通行之道路旁焚燒其所指破布或與其毫無關係之落葉，更殊與常情有違，自堪認其所焚燒者，應係其甫竊得告訴人包包及健保卡。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屬無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珍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珍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何珍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3日4時55分許，在臺東縣○○鎮○○路00號住處內，徒手竊取張愷苡放置於房間內之包包（內有張愷苡之健保

卡）得手後離去。嗣張愷苡察覺遭竊報警，經警於同日5時34分在同鎮東16線3.4公里處，見何珍珍在焚燒物品，其中可見內張愷苡包包及健保卡殘骸，而悉上情。

二、案經張愷苡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資料（詳後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係屬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或其他規定之傳聞例外情形，因檢察官、被告何珍珍均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12-114頁），或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19-227頁），且本院審酌卷內並無事證顯示各該陳述做成時、地與周遭環境，有何致令陳述內容虛偽、偏頗之狀況後，也認為適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物證、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165 條規定踐行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是堪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事實認定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並於本院113年5月22日審理程序中辯稱：當天我有進去臺東縣○○鎮○○路00號客廳，但沒有進去房間，我是要拿錢給王富美，她沒有零用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24頁）。

二、經查，被告曾於112年3月13日進入上開住處內，嗣於同日5時34分在成功鎮東16線3.4公里處經警發現何珍珍焚燒物品等節，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4、224頁），另有現場照片12張、112年4月11日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新豐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40、41頁），足徵上情為真。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我有去跋邊路34號；我沒有拿包包等語（見偵卷第12頁），於本院113年5月22日審理程序中改稱：我當天有進去跋邊路34號的客廳，我是拿錢給王富美，王富美沒有零用錢，我把錢放在王富美的包包裡面，我並沒有把王富美的包包拿走，王富美的包包是放在客廳裡面，我沒有從王富美的包包裡面拿走任何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223-224頁），前後辯詞已有歧異，真實性已非無疑。

四、再查，證人即告訴人張愷苡於警詢中證稱：我是在112年3月13日4時55分在家中客廳顧小孩時，何珍珍突然進來我家裡說要拿證件，他就進入我媽房間尋找包包，何珍珍進入房間內時我跟我媽媽到房內打電話報警，等我走出房間時看到何珍珍已經到家門外正要騎車離開現場，後來我哥哥吳志偉跟我說他當時在房間內睡覺被何珍珍吵醒，並目擊何珍珍將房間內的包包拿走等語（見偵卷第15-16頁）。證人吳志偉於警詢中則證稱：我於112年3月13日4時55分在我乾姐姐王富美房間內睡覺，當時我聽到王富美門口有吵架聲，內容是何珍珍問王富美他的證件放在哪裡，後來何珍珍推開房門後開燈尋找物品，王富美的包包就被何珍珍拿走；這包包是王富美和他女兒所共用等語（見偵卷第19-20頁），而被告於偵查中確實表示：我有去跋邊路34號，有拿走一個包包等語（見偵卷第77頁），況證人吳志偉於本案並無任何利害關係，亦無構陷被告之理由，可見證人張愷苡之前開指述，並非空穴來風，此外，經本院勘驗密錄器影像，經員警叫被告拿出證件時，張愷苡即表示該證件就是放在包包裡面，被告的證件和她的證件都放在裡面，裡面還有她兒子的證件，並且向警員表示被告的證件就是在她的包包裡面，而被告旋即表示：「我拿去丟掉」、「我不知道我去丟掉」，此觀本院勘驗筆錄自明（見本院卷第221頁），當張愷苡見被告拿出證件後，隨即表示證件原本就是放在其包包內，被告的反應並非如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稱：我證件本來就放在機車後

座，並沒有放在張愷苡包包裡面，而是旋即表示：「我拿去丟掉」、「我不知道我去丟掉」。復且，經張愷苡檢視被告焚燒物品之灰燼發現包包圖騰殘骸及健保卡晶片，亦有上開職務報告可佐（見偵卷第41頁），在在可見被告確實竊取張愷苡放置於房間內之包包無誤。

五、證人王富美固於偵查中證稱：包包是我弄丟了，之後我找到了等語。但經檢察官進一步確認包包現況時，證人王富美先稱：我丟掉了等語。隨後又稱：我燒掉了，因為我不喜歡了等語。檢察官質之變更說法的緣由，復改稱：因為我不小心當垃圾一起燒掉了等語（見偵卷第71-73頁），證人王富美於同次偵訊之說詞大相逕庭，憑信性誠屬有疑，再者，其亦證稱：我的零用錢都是被告給我的，我的生活是靠被告在養我等語（見偵卷第77頁），其前揭證述應係維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六、公訴意旨認定被告竊取之包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張愷苡及王富美之健保卡等證件。包包內有張愷苡健保卡乙情，業據證人張愷苡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經其檢視被告焚燒物品之灰燼發現健保卡晶片，亦有上開職務報告可證，至堪認定。然現金及王富美之健保卡部分，除告訴人張愷苡之警詢證述外，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尚難認定包包內放有現金及王富美之健保卡，特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參、實體方面—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同意，任意竊取他人包包等物，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案發時從事捕魚業，月收入約5-10萬元，旺季的時候是40萬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暨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肆、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本件竊盜犯行所得之包包1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至張愷苡之健保卡之客觀價額非鉅，又易於掛失補發，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童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